**北京市第十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初赛）**

**海淀赛区插花项目竞赛规则**

一、竞赛目的

为提高残疾人插花职业技能和综合文化素质，搭建残疾人展示技艺技能和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增强残疾人就业竞争能力，特举办海淀区第十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插花竞赛项目。旨在通过技能竞赛展示和检验参赛选手对插花相关知识的理解能力和插花职业技能的掌握和运用能力，促进残疾人创新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竞赛内容

初赛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理论成绩权重30%，实操成绩权重70%。按总成绩排序决定名次。总成绩相同，实操成绩优先，实操成绩相同，用时少者优先。初赛中获得总成绩前30%的人员晋升为复赛（决赛）选手，参加市级技能竞赛。

1．**理论知识竞赛**

采用笔试的竞赛方法，内容为插花相关基础知识，赛点：插花花艺的类别及特点；常见花材的识别、寓意和整理加工方法；基本造型的制作等。满分为100分。试题范围见相关复习资料。

2．**技能操作竞赛**

采用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要求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给定花材及容器，按照主题要求，现场制作完成礼仪插花和礼仪花束2件作品，限时90分钟。赛点：花材的选择与整理、造型的把握与技巧运用、主题表现与创意。满分为100分。

三、竞赛要求

1．本次竞赛活动严格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开展。

2．参赛选手本人需携带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参赛证）、残疾人证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竞赛。采用抽签方式，进入竞赛现场。（迟到15分钟后，视为自动放弃；开考半小时后才能离开考场）。

3．进入参赛现场后，须对号入座，不得私自调换座位，私自调换者将被免去参赛资格。

4．参赛人员作品，要求现场独立完成，不得临时互换和搭配，违规者亦将被免去参赛资格。

四、评分标准

1．理论试卷由评审委员会于理论考试结束后当日，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阅卷和成绩评定。

2．技能操作竞赛由评审委员会于竞赛当日根据选手现场比赛作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成绩评定，取各裁判员打分的平均分数作为选手技能操作成绩。

技能操作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要素**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1 | 技巧做工（25分） | 技法熟练，做工细致，花材处理及运用合理、巧妙 | 15 |
| 作品稳固性好，合理遮盖，作品整洁 | 10 |
| 2 | 色彩配置（25分） | 作品色彩平衡，整体协调 | 15 |
| 视觉感染力强，烘托主题 | 10 |
| 3 | 造型设计（30分） | 作品造型完整，体量适宜，比例协调，设计独特 | 15 |
| 作品线条流畅，焦点设置合理，作品富有韵律与动感 | 15 |
| 4 | 创意主题（20分） | 作品艺术风格明确，有感染力，创意新颖，主题突出，名实相符 | 20 |
| 合计 | 100 |

3．综合成绩评定：根据选手比赛的理论知识成绩和技能操作成绩，按照相应权重计算总成绩，按总成绩排序决定名次。按照比例确定选手晋级名单。

五、设备和工具材料

1．教室和配套桌椅。

2．组委会提供竞赛中所用的工具材料，主要包括：竞赛花材；插花工具（修枝剪、剪刀、除刺夹等）；插花辅材（花器、花泥、绿铁丝、绿胶带、丝带及小配饰等）；塑料水桶、垃圾袋等。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竞赛活动严格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开展。

2．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接受裁判员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3．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除可以携带个人习惯使用工具（含枝

剪、剪刀、除刺夹）以外，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参考资

料（相关技术资料由竞赛组委会提供），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

存储设备。

1. 参赛选手应服从竞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爱护竞赛现场的

设备和器材。

1.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在赛场内

大声喧哗，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进行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选手比赛并扣除相应成绩；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1. 竞赛标准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